

協助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世界各國智慧財產保護均採屬地原則，故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欲在中國大陸獲得保護，必須先依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申請登記或註冊並取得權利，才能在中國大陸主張權利及排除仿冒。
- 二、為加強我國人民在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政府透過兩岸協處機制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直接溝通平台，成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工作組，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被仿冒、盜版及搶註等問題。自 99 年 9 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迄至本（104）年 3 月止，通報協處案件計 482 件，完成協處計 395 件，完成率 82%；兩岸侵權案件以商標案件為最大宗，我國企業已在中國大陸註冊取得商標權如發生遭侵權事件，均得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透過兩岸商標協處機制提供協助。又智慧局隨時注意相關媒體報導，如得知有我國廠商在中國大陸遭商標侵權事件，立即主動聯繫當事人，以了解實際情況，並對相關個案提供具體協助。
- 三、當權利人在中國大陸發現品牌設計創意遭抄襲之際，首先應注意保全侵權證據，及時向相關行政部門舉報侵權行為，亦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訴訟。倘臺商在申請註冊、登記或請求救濟的過程中遭遇困難，例如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得檢具相關事證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協處。
- 四、至中國大陸廠商將侵害我國人民智慧財產之侵權商品於我國國內販售，權利人得向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智大隊）舉報，無論是網路侵權，或實體店面販售侵權商品案件，執法單位知有侵權線索，會立即偵辦。權利人亦得逕依我國智慧財產法規提起侵權訴訟，維護自身權益。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防範未然，在電子煙大舉進入國內之前應積極防堵，以教育和立法雙頭並進之方式，宣導電子煙之危害並嚴格管制流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5）

丁委員就為防範未然，在電子煙大舉進入國內之前應積極防堵，以教育和立法雙頭並進之方式，宣導電子煙之危害並嚴格管制流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市售電子煙產品可能含有尼古丁或其他化學成分，其對人體之安全性及是否具輔助戒菸等醫療效能，尚無相關證據可證實，惟國人易誤認電子煙非菸品、具降低菸癮功效，本部基於保障人民健康，將含尼古丁之電子煙納入藥品管理，係採最嚴格之管制方式，目前本部亦未核准電子煙產品之藥品許可證，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或販賣者，將依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第 22 條之偽藥、禁藥規定移送法辦，又如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依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物品之規定處辦，以防堵電子煙於國內流竄。

二、為避免電子煙產品危害國人健康，本部現階段作法及未來規劃如下：

(一)邊境管理：

1. 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轉知所屬機關單位，請其強化電子煙邊境稽查，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提供各海關「100 至 103 年檢出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名稱一覽表」，以利其就電子煙產品之輸入管道加強管制。
2. 為遏止電子煙非法流入，本部將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合作，避免電子煙循不法管道輸入國內，以共同加強邊境管理。

(二)流通稽查：

1. 本部自 103 年 3 月 17 日起函請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針對電子煙進行加強稽查作業，103 年度總計出動 1,226 人次，稽查 2,285 件次，查獲違規件數 115 件；管道部分 100 件來自網路、13 件來自夜市及 2 件其他管道；其中 77 件已移送法辦。
2. 經統計 103 年間受理各縣市衛生局、警察局及關務署所送驗之電子煙檢體共計 395 件，其中 324 件檢出尼古丁，檢出率達 82.0%；此外針對近期受理衛生局送驗的 31 件電子煙補充液檢體，分析結果發現其中 7 件檢體除了檢出尼古丁成分，亦檢出甲醛及乙醛成分；另外 24 件檢體雖未檢出尼古丁成分，但均檢出甲醛成分，其中 21 件檢體尚檢出乙醛成分。
3. 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將電子煙查緝納入不法藥物稽查計畫，並適時發布電子煙查核及檢驗統計資訊，以提醒國人注意電子煙所含成分對健康之影響。

(三)廣告監控：

1. 針對電子媒體（電視、電臺、網路）刊播之電子煙廣告，以有效抽樣、廣泛監測方式監控，統計 103 年疑似違規廣告共 198 件，其中 7 件依菸害防制法處罰鍰計 7,000 元，1 件依藥事法裁罰計 20,000 元，37 件依藥事法移送司法偵辦中，29 件經查證無違規，26 件行政指導結案，98 件尚在處辦中。
2. 本部將持續強化網際網路涉及電子煙誇大不實、違規廣告之監控，並發布稽查成果新聞稿以提供民眾參考，另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安全週報」、「食用玩家 FB」等，及製作多樣化宣導素材，以增進民眾知能，避免受不肖業者不實廣告誘惑。

(四)校園宣導：

為避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產品影響健康，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電子煙對人體健康之危害，本部將持續與教育單位合作，以強化學生知能，維護學生健康。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嚴格管控電子煙產品，期藉由跨部會協調合作之方式，辦理電子煙廣告監控、加速電子煙檢測及完備電子煙法規管理制度等，並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查處及持續關注國際電子煙管理趨勢，致力遏止電子煙非法流入，杜絕市售電子煙產品流通，以維護民眾健康。